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宏远恒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宏远恒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提出安保服务要求，乙方安排安保服务人员执行杨镇域内岗位值守与公共区域巡查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守、巡查防护、应急处置等服务。

第二条 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安保服务人员至甲方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各岗位服务人员每天每班在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超时用工。工作班次的具体岗位分配、人员排班及在岗时长，需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镇域辖区治安管理特点合理安排，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第三条 保安员的具体值守巡查岗位安排

1. 大门岗；2. 东门岗；3. 门禁岗；4. 杨镇城乡建设办和平安建设办院；5. 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院；6. 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院；7. 杨镇信访办院；8. 杨镇政务服务大厅；9. 镇域范围内常驻值守点位；10. 执勤及巡查队长岗位。

第四条 岗位职责

(1) 门卫值守

岗位职责：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客户安全；查验出入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出入人员携带物品进行检查，防止单位财物流失；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对车辆出入、停放进行管理，防止道路堵塞，做到车辆进出有序；协助甲方做好来访接待工作。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群众个人信息及诉求相关内容。

(2) 巡查防护

岗位职责：对镇域辖区内各村居、社区底商、商务楼宇、商业区、商场、酒店、医院及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常态化盯守巡查工作；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巡逻路线、巡逻频次开展巡逻；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隐患及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巡查记录，确保巡查工作可追溯。主要负责的范围包括杨镇镇域范围内日常环境秩序盯守巡查；每日对重点点位盯守巡查；专项环境整治行动辅助执法；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专项保障工作；便民电话及各类热线举报处理辅助工作。

安保人员应身体素质良好，具备较强的观察能力和应急处置意识；熟悉辖区巡查区域情况，严格按照巡查要求开展工作，服从统一调度和管理，熟练驾驶车辆。

(3) 应急处置：

岗位职责：负责处置镇域辖区内出现的扰乱公共秩序、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情况；接到应急指令后，快速响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应急处置等工

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后续处置、信息上报及记录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

第五条 队长职责：负责勤务安排和日常管理，查岗、训练、传达甲乙双方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及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能够适应岗位工作强度；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服从采购人及供应商的统一管理。乙方提供安保人员应优先考虑持有保安证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者、退役军人、党员等。

二、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安保岗位需求派驻安保服务人员。

第八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九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十条 安保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安保服务费合计为1816200元。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甲方每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和乙方沟通，协商来确定结算日期，甲方按协商确定日期给予乙方结算。

第十一条 甲方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

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安保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领导，根据任务的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护卫力量，并接受甲方一些临时性突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在岗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

3. 甲方可为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提供通讯技术设备。

4. 甲方可为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提供住宿。

5. 甲方应及时提出发现的安全隐患，督导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 甲方应尊重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安保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但不能违背甲方安保服务实际需求。乙方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证件齐全；上岗前需完成系统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每月不少于1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岗位技能、应急处置等，确保工作人员能力持续提升。

2.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按照实际需求，在安

保服务人员总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各岗位人员数量。

3.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执勤装备。

4. 乙方负责定期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安全操作等相关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管理，每天早晨出操训练，同时负责安保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动作敏捷、无不良嗜好，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换。

6.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受到人身损害致残致伤的，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赔偿义务，由于未依法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而进行的所有赔偿亦由乙方承担；非工伤的人身损害按照侵权相关法律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因安保服务人员人身损害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安保服务人员。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此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且经过公安机关验证核实并通过。

9.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建立标准化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及质量管控体系，确保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开展。

10. 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相关要求，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基层治安

管理辅助服务工作经验。能够精准对接杨镇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及辖区治安管理需求。

11. 供应商需有针对性地提升服务质量，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安全防范技能培训、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确保工作人员具备开展岗位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服务范围需实现后沙峪镇域内各村居、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社会治安治理全覆盖，做到不留死角、全面防控。

五、廉洁纪律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纪律准则，遵守合同条款，杜绝发生合同条款以外的违规、违纪、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补充协议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六条 如遇到台风、地震、火灾或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并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视为违约，均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所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按时、全额到岗，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临时调换其他安保服务人员补足岗位，如不能补足人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所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存在无故缺岗、迟到、早退等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人员当日双倍的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若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在连续5天不能正常提供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当月服务费用，并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及其所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存在拒不履行、怠于履行岗位职责，经三次警告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人员当日双倍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该名安保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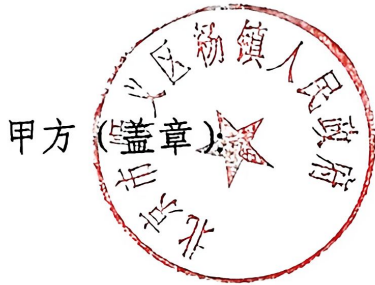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确定

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邵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张明中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2日